

懲戒法院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號

抗 告 人

即 移送機 關 監察院

代 表 人 李鴻鈞

上列抗告人因被付懲戒人賴榮俊懲戒案件，不服本院115年4月7日115年度澄字第8號第一審停止審理程序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為無理由者，應予駁回，此觀公務員懲戒法第84條第3項，準用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移送意旨二(一)至(三)所指被付懲戒人各違失（法）行為，於時間及事務本質上具關聯性，應綜併觀察及評價，惟被付懲戒人就移送意旨二(一)部分所涉刑事案件，現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77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審理中，而此部分應否受懲戒及處分之輕重，以所涉犯罪是否成立為斷，是本院認本件有於該案第一審刑事判決前，停止審理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公務員懲戒法第39條第1項規定「同一行為，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，不停止審理程序。但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者，懲戒法庭認有必要時，得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，停止審理程序。」但書之規定係屬例外之裁量規定，必須以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，且認有必要時，始得為之。原審未慮及懲戒處分旨在追求及時整飭官箴，不能僅因刑事案件尚未終結即裁定停止審理程序，而誤將例外規定當作一般原則使用，怠於行使實體審查之職權，將使懲戒程序過度依附於刑事訴訟，致延宕懲戒時效。為確保人民對司法之信任，避免懲戒機制空洞化，請求廢棄原裁

01 定，回復審理程序。

02 四、經查，有無依公務員懲戒法第3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停止
03 審理程序之必要，懲戒法院有裁量之權，而此一職權之行
04 使，若非顯然不當，尚難謂為違背法令。本件原裁定綜合全
05 部訴訟資料，本於職權之行使，以前揭理由認有停止本案審
06 理程序之必要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
07 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據上論結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84條第3項，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
09 3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11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上訴審第一庭

12 審判長法官 林輝煌

13 法官 黃梅月

14 法官 黃國忠

15 法官 黃麟倫

16 法官 許金釵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19 書記官 賴怡孜